



# 如何救治患有嚴重異常嬰幼兒

阮嘉毅醫生（私人執業兒科專科醫生 /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成員）

一名足月出生的嬰兒在出世後，發覺手腳和身體有大的水泡和皮膚破損的情況，手指和腳指都有變形的現象。嬰兒被送到新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接受治理，皮膚組織的化驗結果，證實嬰兒患有表皮分解症水疱症，這病是一種遺傳性的皮膚病，患者可能有皮膚發炎、肺炎和敗血症現象，以引致死亡。現在也沒有甚麼藥物可救治這種病症，如果病童的父母請求醫生注射鎮靜劑來殺死這嬰兒，作為醫護人員的你應該怎樣辦呢？

在荷蘭由1985年開始安樂死已經是合法化，醫生可以為16歲以上病人注射藥物引致死亡。在當地，如果嬰兒沒有長期生存機會或需要長期深切治療和極度痛苦的話，兒科醫生可以用藥物注射，殺死嬰兒。據估計，在荷蘭1千6百萬人口當中，每年都有大約十宗患有嚴重異常的嬰兒被殺害，站在天主教倫理來看，每位新生嬰兒都是一個新的生命，就算是患有嚴重異常的嬰兒，他們的生存也應該得到尊重，決不能用藥物殺害他們。

另一方面，如果嬰兒是沒有機會生存，而深切治療只是延長死亡的過程或嬰兒有嚴重的腦缺損的話，醫護人員可能會決定停止病人的生命支持（withhold life support）。這個醫學抉擇是由照顧病人的醫療團隊經長時間的討論後所決定的，所有醫療的報告和病人的情況都應該坦白地和有愛心地向病童的父母解釋清楚，病童應繼續以口腔進食，接受口服藥物治療，但驗血、X光檢查、抗生素和呼吸機都應該停止再用。到最後，病童應該穿上衣服讓他在父母的懷中有尊嚴地離開這個世界。



阮嘉毅醫生（左）與歐陽嘉傑醫生（右）合照